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司法援助委員會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7 月 11 日第 698/E533/VI/GPAL/2018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現行第 13/2012 號法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第 1 條（標的）訂定了該法律的立法目的是要保障符合法定條件者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無法透過司法訴訟取得或維護其依法受保護的權益，而該法律第 7 條（批給對象）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和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具營利目的之法人，如屬經濟能力不足，有權獲得司法援助”，此外，亦規定了有權獲批司法援助的其他個人的情況。因此，如非屬個人的情況，則只有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具營利目的之“法人”，方可獲批給司法援助。

二、按照《民法典》的規定，法人分為社團、財團及合營組織。同時，根據該法典第 141、156 及 157 條的規定，社團只有在其設立符合以下條件時，方享有法律人格，亦即方能成為法人：（一）其設立行為、章程及章程的修改，均應載於經認證的文書內，甚至在特定的情況下，應採用更莊嚴的方式；（二）其設立文件必須具備法定內容，即須詳細列明社員為社團財產所提供之資產或勞務，以及社團法人之名稱、宗旨及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所。因此，司法援助委員會必須以此為據對申請人作出審查，由於大廈管理機關的設立並不符合上述條件，故委員會認定該機關並不具備法人資格，從而依法不能向大廈管理機關批給司法援助。事實上，自第 13/2012 號法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實施以來，司法援助委員會從未向大廈管理機關批給司法援助。

司法援助委員會對所有司法援助的申請個案均按照法定程序處理，並作出決定，而《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亦規定了申訴機制；如不服司法援助委員會的決定，可根據法定機制提出司法申訴，由法院審理及作出裁決。

三、《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如在訴訟程序的待決期間提出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和支付代理費用的司法援助申請，則正在進行的訴訟期間自申請人將已提出該申請的證明文件附於卷宗之日起中斷。”同時，該法律第 21 條亦規定如申請人明顯不具備條件而提出司法援助的申請，以達致拖延訴訟進行的目的，則視為《民事訴訟法典》第 358 條所規定的惡意訴訟人，並規定司法援助委員會須將知悉的事實通知審理有關訴訟的法院，由法院就該申請人是否為惡意訴訟人作出裁定。

負責接收司法援助申請的工作人員會告知有關申請人其在《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中可能涉及的權利義務的相關條文，確保申請人知悉制度的程序和規定。而對於議員在質詢中提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的個案，工作人員亦有將上述有關惡意訴訟人的規定告知申請人，並將有關內容作成聲明筆錄以及經申請人簽署，連同其他涉及申請的文件一併交予司法援助委員會審批。

法務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劉德學',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劉德學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